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研究生的实施办法

为选拔综合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材料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一、推免工作原则

为了做好材料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为免试研究生工作，提高招生质量，维护考生的权益，学院成立院级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正职担任，学院主管此项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全面负责学院的推免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质保量完成推免生工作。

二、院级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成

组长：雷永平、王金淑

副组长：崔素萍

组员：岳德钰、杜文博、王志宏、马捷、王为、汪浩、李晓延、宋晓艳

秘书：杜玮、连钠

三、推荐条件

（一）政治思想表现好，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二）完成前三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正考加权平均成绩大于等于 80 分且智育积分在本专业名列前茅；**

（三）身体健康。

在满足上述三个条件的基础上，对于在校期间取得较高水平科研成果（含论文、专利等）、多次被评为三好学生或取得其它突出成绩的学生，予以优先考虑。

四、名额分配及推荐排序办法

依据智育积分进行排序，择优推荐的原则进行。

（一）名额分配：学院按照各专业学生总数的比例对学校下达到学院的推免名额进行一次分配。为了体现择优推荐的原则，若满足推荐条件的学生数量小于本专业一次分配推免名额数量，学院将收回多余名额进行二次分配。



(二) **智育积分排序**: 智育积分排序在符合推免条件同学中进行。智育积分为该生前三学年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正考加权平均分与科技竞赛奖励加分之和。教学计划规定课程是指本专业教学计划中规定的课程, 课程成绩以第一次正考的成绩计算。科技竞赛奖励加分的计算方法详见学校相关推免文件。

五、推荐程序

(一) 学生办公室通知学院本科生登陆北京工业大学材料学院的网站下载相应的表格, 并根据表格中的要求进行填写。

(二) 有意向推免的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填报志愿(学科及研究方向)并将表格签字打印版以及加分证明材料(原件及一份复印件)交至材料楼 317 西教务办公室, 同时将电子版发至 duwei@bjut.edu.cn;

(三) 学院教务科根据智育积分排序并通过院级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确定本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名单, 经推免小组组长签字后报教务处;

(四) 推荐免试研究生名单在院内公示后报学校批准并公布。

六、推免小组工作职责

推免小组全面负责学院的推免工作, 严格遵守国家学校学院的推免工作原则, 确保推免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

七、附则

(一)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工业大学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二) 本办法自 2016 年 09 月起执行;

(三) 本办法由材料学院负责解释。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务办公室

2016 年 06 月